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9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10、2020年1月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冯宁、林剑锋、许佩、朱秀娟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陈焯熙、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治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64 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64 万股。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由于现金分红现已实施完成，因此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1.3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3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宁、林剑锋、许佩、朱秀娟所涉及的 99,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7.92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焯熙、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治国所涉及的 84,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0.37 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800	-296,400	635,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185,200	0	209,185,200
总计	210,117,000	-296,400	209,820,6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冯宁、林剑锋、许佩、朱秀娟、陈焯熙、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治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